

兰考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主动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46 条，其中部门动态信息 34 条、财务预决算 2 条、其它政府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公开受理方式、地址、电话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当面提交等多渠道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更好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我局各股室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同时落实专人具体负责，不断加强平台建设，规范公开流程，严格信息审核，提高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定期更新维护领导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及时清理过期文件信息，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规范公开公文类信息；围绕重点工作和关注热点，加大热点新闻信息发布力度。

（五）监督保障

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把信息安全关。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还存在主动公开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下一步，县商务局将进一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